

供應商行為準則

易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貢獻於企業之永續發展,同時也重視企業承諾及供應鏈管理。因此,根據「責任商業聯盟(RBA,前身為 EICC)行為準則」為藍本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期許能與供應商共同負起以下各項社會、環境和道德責任。準則內容主要由五大範疇組成,分別為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標準,以及管理體系。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遵守此準則,能保障勞工權益、遵守道德規範及其經營所在地的法律與法規,促進企業發展及目的之達成,更加落實企業和供應商之社會公民責任。

一、 勞工

此準則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勞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以下為 7 項勞工標準:

1. 自由選擇職業

- (1). 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
- (2). 禁止不合理地限制勞工在工作場所、宿舍內的行動自由及規定。
- (3). 招聘外籍勞工時,應提供勞工母語書寫的僱傭協議,並列明僱傭條款及條件;該僱傭協議不得有任何替換或變更,除非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或提供相同或更佳條款。
- (4). 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的,勞工擁有權利,可決定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且不會受到懲罰。
- (5). 僱主或中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或拒絕僱員取用其身分證或出入境證件,例如政府頒發的身分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只有在法律要求僱主下才能持有其工作許可證。
- (6). 僱主或中介人不得要求勞工繳付招聘費用或其他與其聘用相關的費用。若勞工已支付費用,需歸還予勞工。

2. 青年勞工

- (1). 不得在任何製造生產過程中聘僱童工工作。
- (2). 支持使用符合所有法律和法規的合法工作場所學習計劃。且實施適當的措施來核實勞工的年齡。
- (3). 未滿 18 歲的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間工作、加班,或涉及有毒或有害物質的工作。
- (4). 適當地保管學生紀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和按照適用的法律與法規,以保障學生的權利。
- (5). 為所有學生勞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訓練。
- (6). 如果沒有當地法律規管,薪資水平應最少與從事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

(7). 如發現雇用童工，應提供幫助及補救措施。

3. 工時

(1). 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最大限度。

(2). 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且所有加班必須為自願的，每七天亦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4. 工資與福利

(1). 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超時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

(2). 根據當地法律的規例，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

(3). 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4). 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明細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

(5). 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用臨時工、派遣員和外包工人。

5. 人道的待遇

(1). 應避免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暴力、性騷擾、性虐待、霸凌、公眾羞辱、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壓逼或是口頭辱罵。亦不得威脅將進行任何此類行為。

(2). 向員工清楚地傳達有關詳細的紀律政策及程序。

6. 不歧視/不騷擾

(1). 供應商應承諾員工免受騷擾及非法歧視。

(2). 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分、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與騷擾員工，進而影響其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等。

(3). 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

(4). 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如懷孕或童貞體檢。

7. 自由結社

(1). 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

(2). 員工和/或他們的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二、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認知除了盡量減少發生與工作相關的傷病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質素、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認知持續地收集員工反饋和投入員工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以下為 9 項安全與健康標準：

1. 職業安全

(1). 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程序)

- (2). 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來識別和評估以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隱患(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並使用「層次控制」(包括消除危害、使用替代流程、替代物等)進行緩解以免危及員工。
- (3). 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完全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持續訓練。
- (4). 亦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讓懷孕的婦女/哺乳期女生遠離存在高危險性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少懷孕的婦女/哺乳期女生所承受的任何職業健康和 safety 風險(包括與其工作分派)，並為哺乳期女性設置合理的哺乳場所。

2. 應急準備

- (1). 緊急應變演練必須至少每年執行一次，或按照當地法律的要求執行，以較嚴格者為標準。
- (2). 應急計劃還應包括適當的火災探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的出口、足夠的出口設施、應急人員的聯繫資訊以及恢復計劃。此類計劃和程序應著重在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損害。

3. 工傷和職業病

應當制定相關適當的程序、工程和措施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含以下規定：(1)鼓勵員工通報；(2)歸類和紀錄建檔工傷和職業病案例；(3)提供必要的治療協助；(4)調查案例並執行糾正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5)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

- (1). 應當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制化學、生物以及物理危害因子給員工帶來的影響。
- (2). 如鑑別了特定危害，參與者應尋求機會以消除或降低潛在危害。如果無法降低或消除潛在危害，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來消除或控制它。
- (3). 如這些措施無法完全有效預防危害，應當為員工提供適當、妥善維護的個人防護裝備令其使用。
- (4). 防護計畫亦須規劃與這些危害相關之風險教材。

5. 體力勞動工作

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6. 機器防護

- (1). 應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可能存在的安全隱患。
- (2). 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以預防機器對員工造成傷害。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 (1). 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烹飪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
- (2). 供應商或勞工中介人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合法的消防設施、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 (1). 供應商應當以員工使用或能理解的語言，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和訓練，鑑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險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
- (2). 在工作場所的醒目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可識別和易於接觸的位置。
- (3). 在開始工作之前及之後定期提供訓練予所有員工。
- (4). 應當鼓勵員工提高安全與衛生意識，以及提出與健康安全相關的建議，並保護其不被報復。

9. 自然災害風險減緩

應了解工廠所在地可能遭遇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旱災、水災、颱風等，評估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與嚴重度，根據評估結果，透過建立硬體防護、發展應變程序、培訓與演習、執行應急方案，以減緩自然災害風險。

三、 環境

供應商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製造作業過程中，應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以下為 8 項環境標準：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相關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 (1). 應在源頭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排出或杜絕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
- (2). 應節約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節約、回收、再使用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耗費。

3. 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包含生產、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廢棄或再使用及棄置。

4. 固態廢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處理或回收無害的固體廢物。

5. 廢氣排放

- (1).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化學物品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視、控制和處理。
- (2). 消耗臭氧層物質應根據《蒙特婁議定書》和適用法規得到有效管理。
- (3). 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視。

6. 材料控制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之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 水資源管理

- (1). 供應商應當實施水管理計畫，以記錄、分類和監視水資源、使用和排放。
- (2). 尋求機會節約用水及控制汙染渠道。
- (3). 所有汙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控制和處理。
- (4). 供應商應當對汙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視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法規要求。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 (1). 將建立公司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目標。
- (2). 能源消耗以及所有範圍 1 和範圍 2 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應按照減少溫室氣體目標進行跟踪、記錄並公開報告。
- (3). 供應商應當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四、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

1. 誠信經營

- (1).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
- (2). 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2. 無不正當收益

- (1).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
- (2). 應實施監控和強制執执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 (3). 針對無不正當收益應有適當「紀錄」來確保管制流程的有效性。

3. 資訊公開

- (1).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的帳簿和商業紀錄上。
- (2). 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
- (3). 不得偽造紀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知識產權

- (1). 應當尊重知識產權，並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
- (2). 必須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6.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 (1).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當制定相關措施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任何揭露公司員工、主管或公務員和政府機構的不正當的行為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
- (2). 應制定良好的溝通管道，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 (1). 供應商應當制定政策來合理地確保他們製造的產品中所含有的鈿、錫、鎢、黃金或被 RBA 規定之特定礦產，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有利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國內嚴重侵犯人權的犯罪武裝團體。
- (2). 供應商應對這些礦物的採購和產銷監管鏈進行嚴格的審核，並在客戶查詢時提供有關審核標準的資料。以合理確保其來源與經濟合作組織一致，符合受災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的礦產負責任供應鏈的開發與發展（OECD）指南，或同等且公認的盡職調查框架。

8. 私隱

- (1). 應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私隱。
- (2). 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應遵守私隱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五、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範圍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在設計該管理體系時，應確保：(1)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例、法規及客戶要求；(2)符合本準則；以及(3)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

該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諾

企業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確定供應商對守法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由行政管理層簽署，且以當地語言翻譯和張貼於工作場所內。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畫的實施。也應定期檢查體系的運作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制定程序識別、監視並理解適用的法律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1). 制定程序識別與供應商經營相關的守法、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活動及道德風險(生產區域、倉庫和儲存設施、廠房/工作場所支援設備、實驗室和測試區域、衛生設施(浴室)、廚房/食堂和員工住房/宿舍都應納入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的範圍內)。

(2). 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遵行監管規例。

5. 改進目標

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畫來提高供應商的社會和環境責任績效，包括對供應商為達成這些目標所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同時將「健康與安全」也加入公司應利用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參與者的績效項目中。

6. 培訓

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畫，從而實施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例與法規的要求。

7. 溝通

制定程序將供應商的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 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

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工作人員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從而推動持續改進。

9. 審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糾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檔與記錄

建立與保存文檔和記錄，以確保符合法規及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的機密性。

12. 供應商的責任

制定程序來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上游供應商，並監管上游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